

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澎湖縣政府 107 年 05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71301998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異議案件鑑定及重建計畫核准，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評估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二、審查機構：土木、結構技師及建築師公會。
- 三、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四、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
 - (一)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 (二)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

依本條例第七條申請放寬建蔽率，建蔽率得酌予放寬至百分之八十，不受都市計畫法法定建蔽率之限制(以住宅區為限)，惟不得超過重建前原建蔽率。放寬其建築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或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府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本府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前二項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起造人應自本府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下列任一項目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准：
一、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
二、容積獎勵項目或額度。
- 第八條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先報經本府同意辦理補助後，再行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三、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四、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第九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包含初步評估費用、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用。前項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評估機構評估費：
1.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
2.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八千元。
（二）審查機構審查費：每棟一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四十萬元。
（二）審查機構審查費：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十五或二十萬元。
- 第十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前條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本府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案件不予補助。
- 第十一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或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建築物拆除前向本府提出鑑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府為受理前項鑑定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澎湖縣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異議鑑定小組）。
-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者，其應繳納之各項保證金額度，應由開業建築師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計算公式核算。但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各項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各該項保證金額度得減半計算。
- 第十三條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府存入專戶存款。
起造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四、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府為受款人。
-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本府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

第十四條 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退還該項保證金。經本府查核符合規定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前項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入市庫。本府為辦理第一項查核，得邀集相關機關（構）辦理現場會勘查核使用狀況。

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並應注意審查人員利害關係之迴避。
- 二、審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時，除應審核本條例及評估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並應查核評估人員須符合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於相關文件簽署負責。

第十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因應異議鑑定小組個案審查之需要，指派審查人員列席。
- 二、審查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相關文件及圖說資料應保存五年以上。
- 三、對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非經申請人同意，審查機構與審查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
- 四、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並對所屬審查人員負監督管理之責。
- 五、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

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審查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
- 三、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

第十八條 審查機構或審查人員未依前三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命審查機構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二年，或廢止審查機構之認可。審查機構經廢止認可者，本府於二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十九條 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本府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異議鑑定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以下簡稱城鄉科)代表二人，由城鄉科長及指派一人任之。

二、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代表二人，由建管科長及指派一人任之。

三、具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四、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公會各代表一人，共三人。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代表得相互流用。

異議鑑定小組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城鄉科及建管科各指派一人專人兼任。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異議鑑定小組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城鄉科及建管科各指派一人專人兼任。

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書

申請資料檢核表

壹、申請基本資料：

本項基本資料文件申請人皆已檢附並自評合格，如經審查申請基本資料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文件顯有不符者，受理單位得逕予駁回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1	申請基本資料	1	申請書	申請書			建設處	
		2	適用範圍 請擇一適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1. 本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1. 本府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60)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1. 本府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 2.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3. 屋齡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申請範圍內建築物已拆除證明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當日或異動索引)		
4	切結書			申請人切結書		
5	建築線指示圖			申請日前8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		
6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1		7	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書(依重建計畫範本格式製作)			
	申請基本資料	8	其他 非位於以下任一地區： (1) 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者。 (2) 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3) 基地已申請簡易都更者。	套繪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建設處

貳、重建計畫範圍：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2	重建計畫範圍	基地位置	1. 基地位置示意圖 2. 重建計畫範圍現況地形套繪圖(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3. 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 4.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套繪圖(彩印) 5.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圖(以地形圖為底圖，並有現況照片、標明視角及四鄰通行道路) 6. 基地面積檢核表			建設處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 土地權屬清冊表 2. 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併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之情形 (勾選本項目請接續自評下欄)	經建築師簽證合併建築物或土地面積檢討表及相關圖說(含說明合併後申請容積獎勵範圍對照及本條例之法規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基地面積<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未超過 1000 m ² 且<重建基地面積 重建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危老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無獎勵範圍面積；不得併入重建面積 [] ; [] → [] + [] + [] ; [] 範例：900 m ² 500 m ² 900 m ² 500 m ² 0 m ² 0 m ² <small style="margin-left: 150px;">容積獎勵適用面積</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基地面積>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超過 1000 m ² 但<重建基地面積 重建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危老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無獎勵範圍面積；不得併入重建面積 [] ; [] → [] + [] + [] ; [] 範例：1500 m ² 1200 m ² 1500 m ² 1200 m ² 200 m ² 0 m ² <small style="margin-left: 150px;">容積獎勵適用面積</small>					

參、土地使用規定與建築物配置及設計示意圖說：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3	土地使用規定	使用分區	1. 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日期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圖(彩印)			建設處
		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4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建築物高度檢討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物高度示意圖			建設處
		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	1.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2. 經建築師簽證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剖面圖及立面圖及畸零地檢討說明(依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肆、申請容積額度：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5	申請容積額度	請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範圍，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	1.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表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檢附經本府認定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6	容積獎勵	時程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前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		建設處
		建築物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1. 經本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1. 經本府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60$)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物耐震能力為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1. 經本府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60$) 2.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p>3. 屋齡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4) 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p>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使用執照<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	--	--	---	--	--	--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7	容積獎勵 — 建築物退縮	<p>請擇一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p>	<p>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並請清楚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臨路退縮線 4. 鄰地退縮線 5. 無遮簷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建設處
8	容積獎勵 — 耐震結構安全	<p>請擇一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p> <p>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p>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9	容積獎勵 — 綠建築	請 擇 一 適 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10	容積獎勵 智慧建築	請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11	容積獎勵 — 無障礙	請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容積獎勵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12	容積獎勵 — 公設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1.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同意書 2.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獎勵額度計算式 3. 其他相關文件。			建設處	
申請人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	(簽章)			

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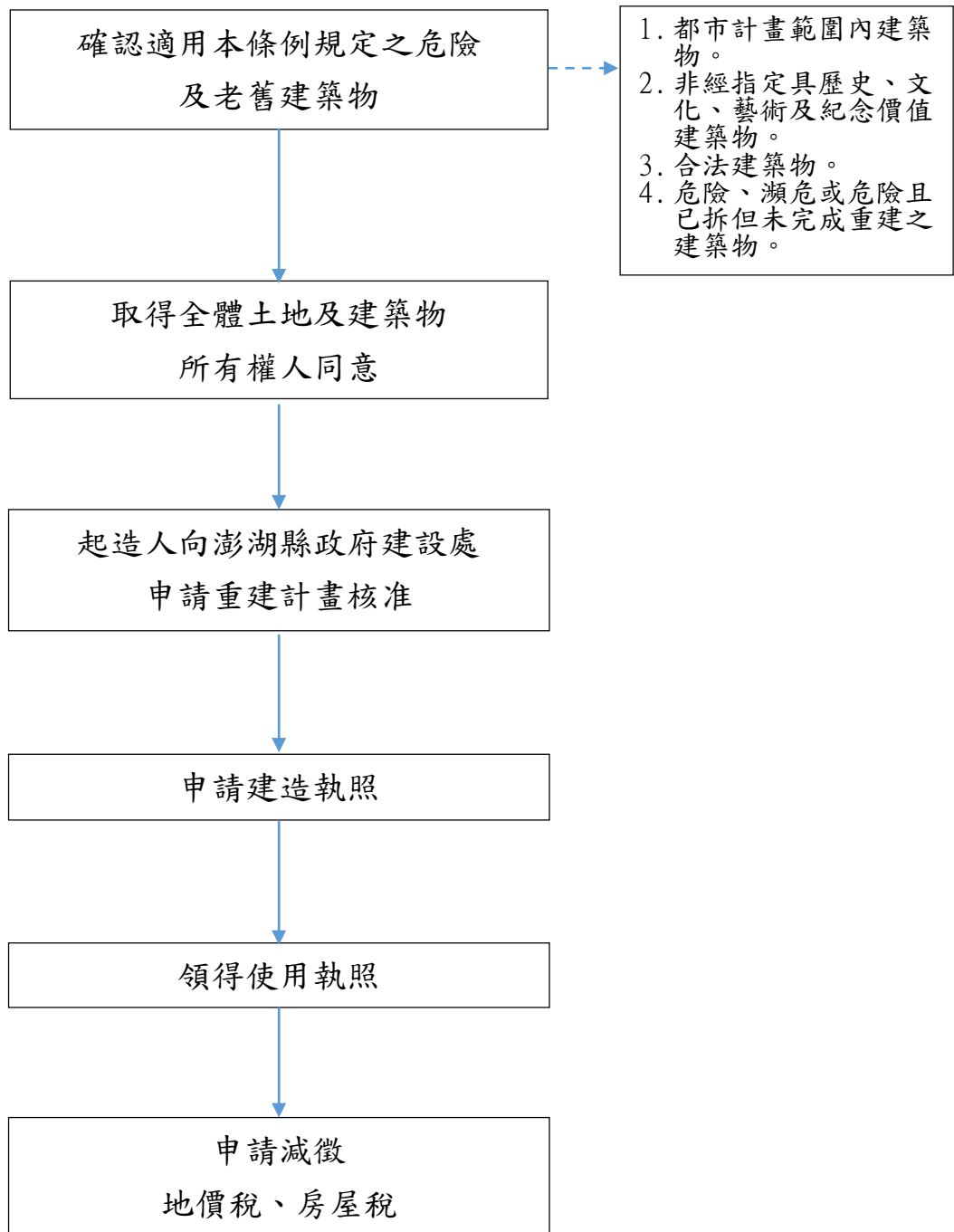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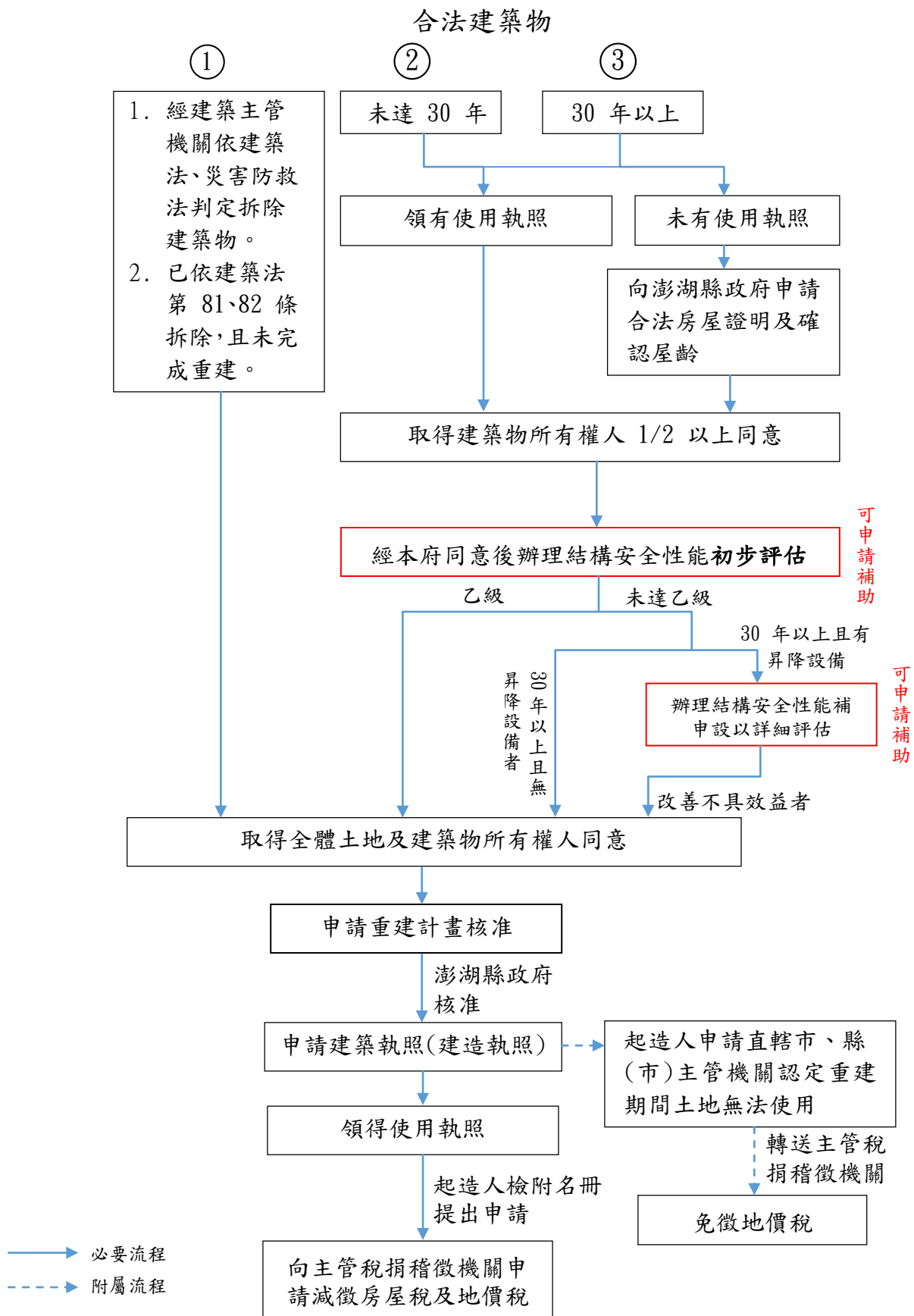
目錄

壹、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	3
貳、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	4
參、澎湖縣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5
肆、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6
伍、重建計畫相關文件範例.....	9
陸、重建期間及重建後稅捐減免.....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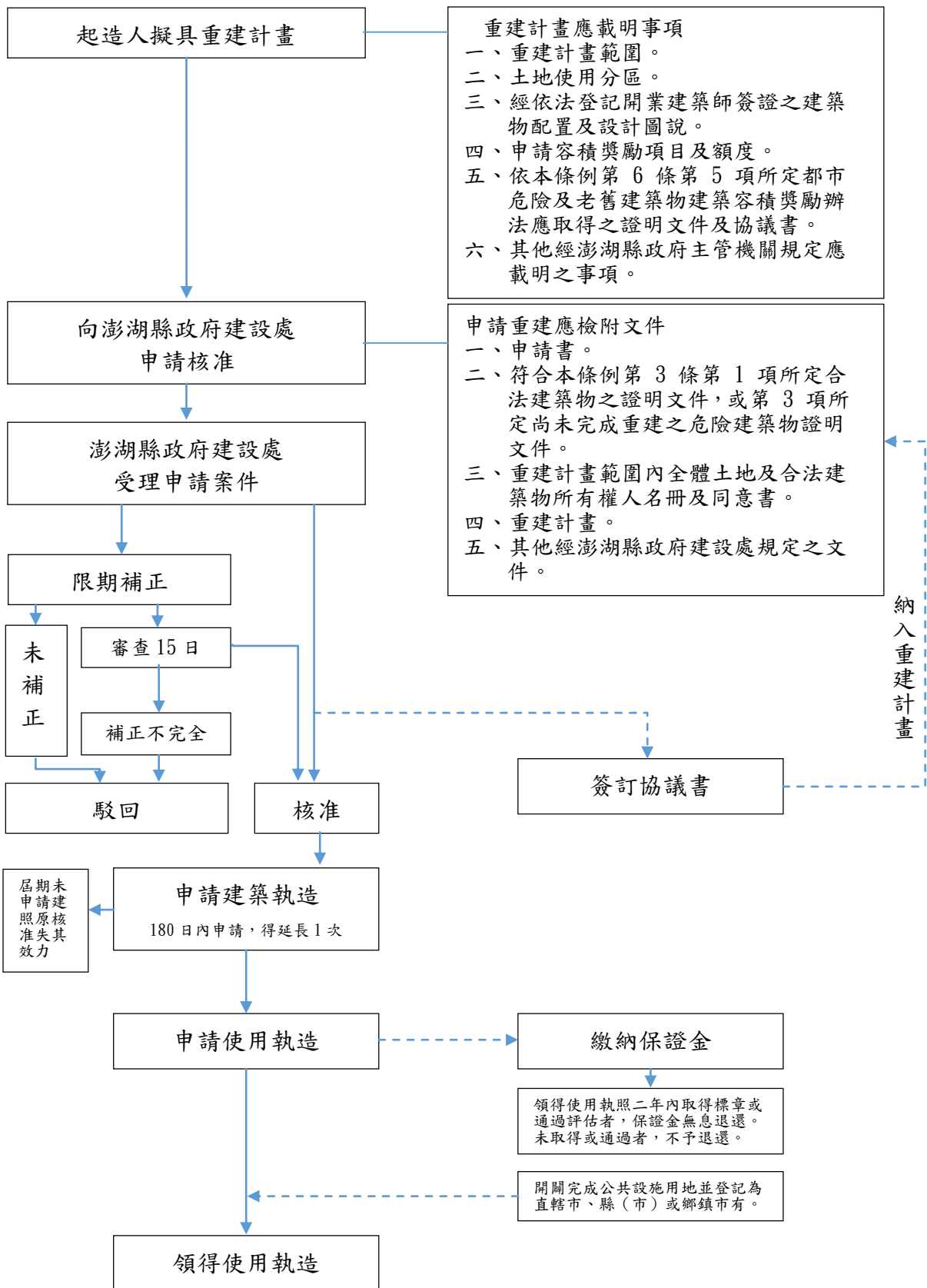
壹、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



貳、澎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



參、澎湖縣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 必要流程
- - -> 附屬流程

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一、重建計畫範圍。
- 二、土地使用分區。
- 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 五、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5 項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應取得之證明文件及協議書。
- 六、其他經澎湖縣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 3 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四、重建計畫。
- 五、其他經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規定之文件。

納入重建計畫

屆期未申請建築執造
原核准失其效力

簽訂協議書

繳納保證金

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或通過者，不予退還。

開闢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並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申請建築執造
180 日內申請，得延長 1 次

申請使用執造

領得使用執造

限期補正

未補正

審查 15 日

補正不完全

駁回

核准

向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申請核准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受理申請案件

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

肆、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書圖製作規範。

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若可更清楚表達者，得逕自再區分小節或擬定圖表說明。

表 4-1 書圖製作規範

項目	規範內容
版面設定	A4 格式，橫式書寫。
字體	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以標楷體大小 16pt 編撰，清晰表達為原則。
標題	標題序號為：第壹章、一、(一)、1.、a、(a) 其中第○章之標題採 18pt 粗體。
頁碼	計畫書及附錄，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以「○-○」表示，附錄之頁碼以「附件○-○」表示，如計畫書中頁碼 1-1 代表為第壹章第 1 頁，以此類推。
圖表編號	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及比例尺，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計畫書中圖名以圖○-○表示，附錄以附圖○-○表示，如圖 1-1 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 1 個圖，以此類推。表名亦同。
數字表示	表格內數字應靠右。
引用來源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照片、文字等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網址或書報等名稱)」，並瞭解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
裝訂	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
其他	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重建計畫書內容

(一) 重建計畫範圍

1. 基地位置

檢附申請重建位置示意圖，並標註重建位置及其四周所臨道路。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 檢附土地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土地面積、所有權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2) 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合法建築物之建號、門牌、所有權人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3)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清楚標明地號及重建計畫範圍。

(4) 檢附彩印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套繪圖：應標示重建計畫範圍。

(5)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形套繪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清楚標明重建計畫範圍，載明重建計畫範圍四鄰道路，並依門牌編列序號，標示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

3.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

(1)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

(2)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圖：範圍至少涵蓋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半徑 250 公尺之範圍之地形圖為底圖，標明半徑 250 公尺範圍線，並有重建計畫範圍內及周邊使用現況照片並標明視角、標明四鄰通行道路。

4.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檢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重建計畫範圍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

(二) 土地使用規定

1. 使用分區

(1) 說明本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日期。

(2)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

2. 現行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加註說明是否涉及地籍分割)，並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且依擬申請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1.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

製表清楚表達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

2. 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

製表清楚表達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

3. 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檢附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4.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檢附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5. 基地建物配置圖

(1) 鄰地境界線。

(2) 臨路退縮線。

(3)鄰地退縮線。

(4)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5)其他

6. 剖面圖及立面圖

清楚表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之人行道及其淨空設計、與鄰地境界線間之淨空設計、協助周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無則免)，並標明尺寸、比例尺、剖(立)面之索引圖，剖(立)面圖以 A-A' 表示並有箭頭方向。

(四)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 擬申請獎勵容積及項目

說明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檢附容積獎勵試算表並檢討無誤，且註明「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政府核准為準」。

3.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容積獎勵協議書(得以附錄呈現)

(五) 其他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六) 附錄(應檢附文件)

1.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證明屋齡之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4.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圖說、標章、候選證書或通過評估之證明文件。

5.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

伍、重建計畫相關文件範例

【範例 1】封面

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
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起造人：○○○等○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年 ○○ 月 ○○ 月

【範例 2】申請書

申 請 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1.起造人】 【姓名】○○○等○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所屬行政區】 澎湖縣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5.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6.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7.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澎湖縣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

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協議書（無則免）

重建計畫書

【8. 其他政府規定事項】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年○○月○○日

【範例 3】切結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 二、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者，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
人簽章

【範例 4】申請重建同意書

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起造人所提之「澎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簽署 〕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

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範例 5】重建計畫核准函範例

澎湖縣政府函

受文者：起造人○○○

發文日期：○○年○○月○○日發文字號：

附件：重建計畫

主旨：核准「擬訂澎湖縣 ○○（鄉鎮市區）○○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貴公司)○○年○○月○○日申請書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台端(貴公司)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本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 三、請將本函轉知同意參與重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四、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正本：起造人○○○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縣長 ○○○

【範例 6】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
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
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
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
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訂
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
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
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
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
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耐震設計標章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7】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
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
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
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
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
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
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
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
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
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
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

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8】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
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9】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
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
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

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10】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11】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
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
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

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

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同意書

擬訂澎湖縣○○（鄉、鎮、市、區）○○路○○號

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起造人所提之「澎湖縣○○（鄉、鎮、市、區）○○路○○號案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同意之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合法建築物(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簽名並蓋章)

簽署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澎湖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縣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連絡電話</div>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檢附資料	檢附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及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_____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符合，補助金額_____棟數_____ 不符合 (縣市政府填列)

澎湖縣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重建計畫領據

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 據 第 1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 領 事 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序號： ）補助費用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 領 人 資 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 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 領 事 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序號： ）補助費用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 領 人 資 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陸、重建期間及重建後稅捐減免

【範例 1】重建期間稅捐減免申請函

起造人○○○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府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免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三、本重建計畫業經貴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工程亦已完成開工勘驗准予備查在案，爰請准如旨揭之請求。
- 四、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建造執照（含開工勘驗紀錄）影本及准予開工備查函影本各 2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起造人○○○

表 1 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

序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標示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減免原因	查證結果(主管機關填寫)

【範例 2】重建後稅捐減免申請函

起造人○○○○ 函

受文者：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稅捐減免土地清冊及重建後稅捐減免建物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處○○分處辦理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建物新建工程於○○年○○月○○日竣工，復於○○年○○月○○日經○○縣（市）政府核發○○字第○○號建物使用執照，土地及建物已完成登記，爰請准如主旨之請求。
- 三、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重建計畫檢附之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重建後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重建後房屋稅減免建物清冊及使用執照影本各 2 份，敬請協助重建後稅捐減免。

正本：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副本：○○縣（市）政府

起造人○○○○

簽
章